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0〕75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学校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实施一流人才培育行动计划、培养一流创新创业人才工作任务，学校决定开展新一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并研究制定了《华中农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是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育一流人才，学校决定开展新一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紧围绕建设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目标，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突出学生社会责任感、自主学习能力、实践创新力和全球胜任力培养，注重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相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修订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与祖国同行，为人民奉献”的嘱托，以“宏农学，扬国光”为价值追求，以“勤读力耕，立己达人”为精神内核，引领学生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读书。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强化“五育并举”，着力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坚持以学生的终身学习和一辈子幸福为中心，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爱国主义精神厚植家国情怀。

（二）坚持通专融合

注重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自我实现为目标的全人教育，加强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深度融通，促进专业课程与通识课程内在联通，构建通专融合课程体系。通识教育要体现在教育全过程，专业教育要融入通识教育理念，注重学生批判性思维、辩证思维、逻辑推理和表达沟通能力的培养。

（三）坚持交叉培养

主动适应一流人才培养需要，打破专业边界，开展跨专业互动与知识整合，创设交叉融合课程体系和实践平台，厚基础、宽口径，构建涵盖文学、历史、哲学、艺术等人文科学以及政治、经济、社会、信息与数据科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知识结构，为学生提供交叉融合培养机会和实现路径，不断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学生探索科学、改造世界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四）坚持实践创新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育人全过程，强化实践创新优质资源集聚和平台整合，深化产教融合，以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为载体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结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开展实践教学，增强国情社情民情调研，注重培养学生应对外界挑战和机遇的良好知识迁移能力、复杂问题解决能力，增强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

（五）坚持全球视野

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构，强化学生全球视野，加强跨文化认知学习，跨文化交流能力和领导力培养，拓展

优质国际课程和海外实践教育资源，不断探索国际人才培养的新途径，着力培养学生全球胜任力、领导力和引领未来发展的能力。

三、修订重点

（一）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标准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致力于培养符合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勤奋务实，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创新能力强，善于沟通交流，具有社会责任感、全球胜任力和领导力，能秉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引领未来发展的卓越人才。

各专业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总目标，坚持产出导向，全面审视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持度，按照一流专业建设要求，重新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标准，按照“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的内在逻辑，为学生提供多模式、多选择，多样化的成长路径，增强学生的自主性。明晰课程体系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映射关系，确保课程目标能够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支撑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达成。

（二）优化课程体系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落实“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持续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压缩理论学时，增加实践学时，提升思政课理论深度、亲和力和针对性，满足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需求和期待。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

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修课程。

2. 公共基础课程。进一步优化外语、数理化、信息科技、工程科技等公共基础课程体系。深化外语类课程教学改革，推进分级、分类、进阶式教学，促进“外语+”“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构建和“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培养。统筹推进数理化类、信息科技类、工程科技类课程改革，根据不同专业培养需求，构建分模块分层次课程体系。公共基础课程要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3. 体美劳育课程。实施以学生为主体的“自主选择教师，自主选择项目，自主选择上课时间，课内外融合”的体育教学模式，确保每个学生掌握 2-3 项运动技能。建设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开设艺术活动实践类、专业文化探索类、文化传承类美育实践课程，确保每个学生参加 1 项艺术实践，习得 1 项艺术技能。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实习实训环节等设置劳动教育必修课不少于 32 学时，确保每个学生参加 1 项创新创业实践。

4. 通识课程。立足校本特色资源，按人文艺术、自然科学、生命关怀、社会科学、创新创业等五大类别设置通识课程体系，强化写作与沟通、逻辑、修辞等通识核心课程建设，通过共建共享机制逐步建设能满足需求的通识课程。突出人文经典教育，加强文史哲知识学习，要求学生研读中外经典原著，领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世界优秀文化的精神实质与现代价值；突出科学精神

教育，通过学习自然科学学科演变历史和未来发展趋势，培养学生科学理性和批判思维能力；突出生命关怀教育，通过探讨个体生命与人类进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等关系，帮助学生塑造积极向上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突出社会科学教育，引导学生从政治、经济、社会、法律和心理等方面，深度理解现代社会的发展、变化和内在机理；突出创新创业教育，激发学生创新意识，掌握创业知识，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专业要求修读非本专业类的通识课程不少于 2 学分。通识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强化知农爱农思想认同和强农兴农责任担当。

5. 学科专业类课程。依据专业质量国家标准，按照学科专业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开放性专业选修课程和国际课程（项目）分类构建学科专业类课程体系，专业核心课程是专业授予学位的主要认定依据，要按照“四新”和专业认证要求，重点建设好 5-7 门左右专业核心课程。学科专业平台课程主要服务于学科大类培养阶段，按照“基础性、公共性、学术性”原则构建，强化学科专业基础。开放性专业选修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程和跨专业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是拓展专业视野，满足个性化需求的课程群组。跨专业选修课程是引导学生跨学科交叉融合的主要途径。国际课程（项目）是通过国（境）外学习实践或在校内修读由学校认定的国际课程或项目，要求每个学生修读不少于 2 学分。各学科专业类课程应开设英文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核心课程应

配套英文“伴侣课程”。各专业要开设前沿性专业课程，确保学生掌握相关学科领域世界前沿动态。学科专业类课程要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6. 实践教学。进一步增大实践教学比重，按照公共实践和专业综合实践分类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公共实践包括军事技能、形势与政策实践、社会实践、美育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心理发展与指导实践、志愿服务等，专业综合实践涵盖课程设计、教学实习、生产实习、综合实习、科研训练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要以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为主线：应用新思想、新文化、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手段，更新实践教学内容，体现实践教育的时代性。深化学研产协同，加强校地、校所、校企、校校合作：推进共同开发课程教材，建设实践育人基地等。实践教学环节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深度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课程思政要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中，贯穿于课堂讲授、教学研讨、实验实习、作业论文等各环节。

（三）培养模式创新

1. 注重交叉融合。打破专业界限，优化课程设置，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学科前沿融入课程，突出课程的前瞻性和综合性，

推进新兴交叉专业的课程设置，探索多学科交叉融合的人才培养组织模式。推进主辅修结合，开设辅修专业和模块课程，满足学生多选择、多样化成长需求。

2. 实施本研贯通。加强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制定“本—硕”贯通或“本—硕—博”贯通培养方案，开展本研贯通课程建设，注重科研训练和科研实践，做到编码贯通，课程贯通、平台贯通、培养贯通，实现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互通互选互认。

3. 推进开放共享。充分体现开放共享，所有专业面向全校开放课程。鼓励课程全年开出，提升学生自主选择空间。鼓励引入国内外优质网络教育教学资源。要求学生跨学科专业修读学分、修读优质网络课程。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一）学分总体要求

1. 四年制专业修读总学分，农理工类专业为 155 学分，人文社科类专业为 145 学分，五年制专业学分为 180 学分。

2. 农理工类专业实践学分（含实验课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30%，文管类专业实践学分（含实验课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20%。

3. 选修课程学分不少于总课程学分的 40%，学生每学期修读学分不少于 15 学分（毕业学年除外），不高于 30 学分。

4. 辅修专业修读学分控制在 45-50 学分。

表 1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要求	备注
思想政治	必修课程	必修	15	含形势与政策课程

理论课	特色课程	选修	≥0		
公共基础课程	外语类	必修	8		
	数理化类	必修	≥4		
	信息技术类	选修	≥2		
	工程科技类	选修	≥1		
	军事理论	必修	2		
体美劳育课程	体育类	选修	≥4	“游泳”为全校学生必修项目	
	美育类	选修	≥2		
	劳育类	必修		不单独计算学分，不少于32学时。	
通识课程	人文艺术	选修	≥1	修读不少于8学分，其中“写作与沟通”（1学分，人文艺术类）、“大学生心理发展与指导”（1学分，生命关怀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1学分，创新创业类）为指定选修课。	
	自然科学	选修	≥0		
	生命关怀	选修	≥1		
	社会科学	选修	≥0		
	创新创业	选修	≥1		
学科专业类课程	学科专业平台课程	必修	学院自定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	≤20		
	开放性专业选修课程	选修	≥18	各专业预留不少于4学分供学生在全校范围内自主选择修读交叉类课程。	
	国际课程（项目）	选修	≥2		
实践教学环节	公共实践	军事技能	必修	2	
		形势与政策实践	必修	1	
		社会实践	必修	≥1	
		美育实践	必修	≥1	
		创新创业实践	必修	≥1	详见《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课程修读办法》
		心理发展与指导实践	必修	1	

		志愿服务	必修	>1	
	专业 综合 实践	专业课程实习、 教学实习、生产 实习、综合实习、 科研训练等	必修	专业 自定	
		毕业论文(设计)	必修	6	

注:

1. 五年制专业根据总学时学分要求作相应调整;
2. 基地班、特色班、实验班可根据改革实际需求独立设置完整的本科阶段人才培养方案。

(二) 课程学分要求

课程学分设置原则上为整数,最小单位为1学分,调整含0.5学分的课程学分(如:2.5学分调整为2学分,3.5学分调整为3学分)。通识课程和开放性选修课程单门课程学分不超过2学分,专业必修课程单门课程学分原则上不超过4学分。

(三) 学分计算办法

理论课每16学时记1学分。实验课、设计课、体育课每30学时记1学分。实习实践集中组织开展的按每周记1学分,分散开展的按累计2周记1学分。毕业论文(设计)2周记1学分。

(四) 其他要求

1. 各专业均要开设专业导论课和新生研讨课,并在新生入学教育、专业导论课、新生研讨课等环节或课程中设置不少于8学时的“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内容模块。

2. 各专业依托专业课建设创新创业与专业教育融合课程(即专创融合课程)不少于1门,开设交叉融合课程不少于2门,开设校企合作课程不少于2门,整合设置综合实验或综合实习课程

不少于 1 门。加强综合性、设计性、创

课程中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

3. 各专业全英文课程不少于 1 门，

的学科专业平台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不少

4. 各专业要明确承担劳动教育任务

于 32 学时，并注明劳动教育必修课。

5. 旧版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在新版

置的，须明确相应的替代课程。

